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8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立安
訴訟代理人　鄭育庭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9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使不具警校畢業學歷者必須經過 6 個月試用期間，始能任用為警正四階巡官職務，無法如警校畢業任職者免予試用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0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依系爭規定，警察人員因有無警校畢業學歷致應否經 6 個月試用期間之差異，惟聲請人不因須經上開試用期間，而實質上受排除於特定任官或職務任用資格之外，聲請人復未具體指明 6 個月之試用期間如何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權。綜上所述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

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